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办〔2019〕4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区 2019年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做好我区中等职业教育2019年度招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19〕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坚持职普比例大体相当原则合理安排招生计划。各市教育局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按照职普比例大体相当的原则，根据自治区下达的年度设区市高中阶段招生计划，合理安排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中等职业教育资源较少、生源较多的市要引导学生分流到其他中等职业学校就读。

二、严格核查招生资质和招生宣传。各市教育局要高度重视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严格审核所在行政区域内具备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资质的学校资质，要重点考察学校在招生宣传、录取、学籍管理、资助、实习、就业等方面是否存在严重违规行为；办学经费、学校建设、教师队伍、实训实习等主要办学条件是否达到基本要求等。同时于3月30日前把本市具备中等职业教育招

生资格的学校名单（包括学校校名、学校代码、学校地址、招生专业、招生联系电话等）报我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备案。

三、实行招生简章公示制度。各市教育局要严格审核所在行政区域内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简章，并在官网上进行公示。招生简章的内容不得与国家及地方有关招生政策相违背，不得与经主管部门审核的本校招生章程相矛盾，防止招生学校以虚假不实信息骗招学生，公示信息须保留到当年的招生工作结束。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简章在自查的基础上，同时于3月20日报我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备案并由我厅统一在自治区教育厅官网上公示。

四、定期通报招生情况。继续实施招生通报制度，请各市教育局和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于8至11月的每月25日前填写《2019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进展情况统计表》（见附件1）发我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邮箱，须同时报送word版和加盖公章的扫描版。我厅将从9月起对各市教育局、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进展情况进行通报。请各市教育局汇总本市材料后统一报送，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直接报送。

未尽事宜，请联系我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联系人及电话：张雯雯、马英华，0771—5815347、5815181；电子邮箱：gxzcc001@163.com。

附件：1. 2019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进展情况统计表

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19〕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6 日



附件 1

2019 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人

项目 单位	教育厅下达 招生计划数		截至目前实际招生数				意向就读人数	
	全日制	非全日制	全日制	完成比例	非全日制	完成比例	全日制	非全日制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